

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项目名称	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人脸识别厕纸机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	9.6万元
拟中标单位	天津首联科技有限公司
拟中标单位地址	天津市武清区豆张庄镇世纪中路东侧拓展中心A座111-28

项目基本情况

为方便路桥区居民公厕用纸，台州市路桥区环境卫生管理处拟采购人脸识别厕纸机一批。根据目前市场调研，市场上生产该产品的企业并能确保产品质量的企业只有天津首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特申请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本法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一)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二)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

目前市场符合招标要求的只有天津首联科技有限公司一家，符合上述条款的第一款，建议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

专家姓名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孙华	台州市计量院	工程师	13073841266
王春	市科研院	高工	13362657194
张冲	台州中	教授	1895767881

